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役装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304012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1月27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子荣，注册资金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2016年企业从发展考虑，投资12000万元，立项建设了年产3000吨四氢呋喃-3-甲胺、500吨2, 3-二氟-5-氯吡啶和6000吨丁烯二醇生产线项目，其中一期年产600吨四氢呋喃-3-甲胺生产线于2017年8月建成投产；二期年产1200吨四氢呋喃-3-甲胺生产线于2019年9月通过验收审查，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年公司决定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利用原厂区空置的甲类车间二建设年产100吨吡啶酸酯、1000吨马来酸二乙酯、3000吨碳12-24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22年12月通过验收审查，于2023年01月11日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产品四氢呋喃-3-甲胺、吡啶酸酯、马来酸二乙酯、碳12-24烷属于非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副产危险化学品及溶剂回收，故企业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于2023年01月11日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20]-E-2396，许可范围：年产：中间产品：氢气233.75吨，一氧化碳1260吨，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1350吨，氮[压缩的]300Nm³/h，25%甲醇氨溶液3636吨，2, 5-二氢呋喃1095吨。副产品：氨水[含氨>10%]450吨，乙醇315吨。回收溶剂：甲醇4236.4吨，甲苯833吨，1,4-二氧杂环己烷259吨，环己烷和乙醇混合物487吨，有效期2020年09月25日至2023年09月24日。</p> <p>因市场原因，企业目前停止生产马来酸二乙酯。企业目前产品为1800吨/年四氢呋喃-3-甲胺、100吨/年吡啶酸酯、3000吨/年碳12-24烷，因原产品马来酸二乙酯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溶剂回收环己烷和乙醇混合物487吨/年，故本次同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p> <p>甲类车间一</p> <p>甲类车间三</p> <p>甲类仓库一</p> <p>甲类仓库二</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项目组长		朱增亮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朱增亮、张卫兴、姚敏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朱增亮、董继军、张卫兴、段建勇、姚敏杰、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	人员	朱增亮、张卫兴	
	时间	2023.05.10-2023.05.11、2023.06.15、2023.07.11	

评价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07.25	